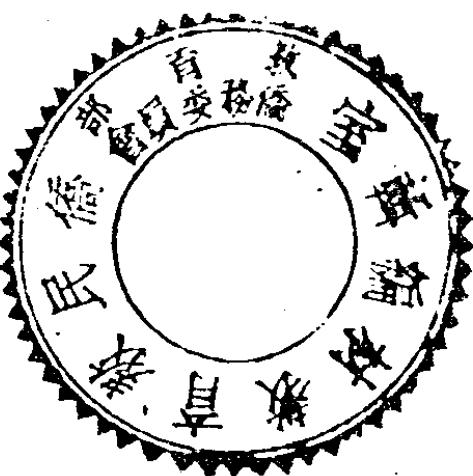


新評論叢書之三

生
死
與
人
生
三
部
曲

袁 昌 英 著
蘇 雪 林 著



生死與人生三部曲

目次

漫談生死

袁昌英

青春

蘇雪林

中年

蘇雪林

老年

蘇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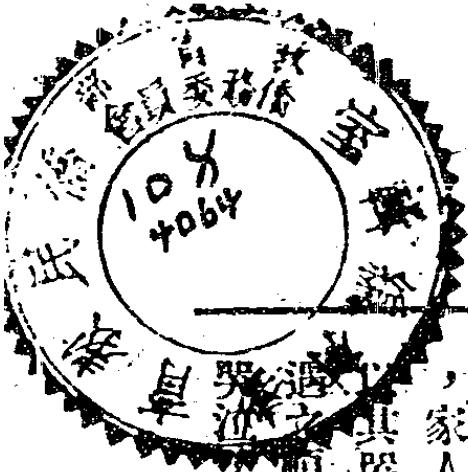
漫談生死

北京書局印

人生與死三部曲

「未知生，焉知死」。生死這問題實在是太神祕了。孔聖人原來是欲以實際實用的人生哲學來誨導華夏民族享受王道主義大同世界的理想生活，所以任何事也不肯涉及這虛浮飄忽的詭譎問題。可是理想不一定這末高尚，而又適從敵人毀滅主義下的炸彈與燒夷彈的瓦礫堆中與硫磺煙霧中掙脫出來的人，對於這詭譎之謎，委實感受一種纏糾不清的壓迫，非把它從腦海內驅逐到紙上，由紙上消散到人間，而後沉淪於烏有之國不可的形勢。所以這漫談生死非特不是故意違犯聖人的遺訓，而實大有情不自己的苦衷存在着。

可是這問題真的詭譎得如此厲害，雖然祇是漫談，却也不知從何談起：所謂亂麻一團，從那兒去捻住它的線頭呢？最近重讀老殘遊記，覺得作者劉鐵雲在自傳裏一段話，說得意味的確深長。就把它抄一節來作線頭罷。『嬰兒墮地，其泣也呱呱；及其老死，家人環繞，其泣也號啕；然則哭泣也者，固人之所以成始成終也。其間人品之高下，以其哭泣之多寡爲衡；蓋哭泣也者，靈性之現象也。有一分靈性，即有一分哭泣，而際遇之順逆不與焉。馬與牛終歲勤苦，食不過芻秣，與鞭策相終始，可謂辛苦矣；然不知哭泣靈性缺也。猿猴之爲物，躋躅於深林，飽厭乎梨栗，至逸樂也，而善啼；啼者



110.14.1

曲三部死與人生

猿猴之哭泣也，博物家云：猿猴動物中性最近人者，以其有靈性也；靈性生感情，感情生哭泣……離騷爲屈大夫之哭泣；莊子爲蒙叟之哭泣；史記爲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詩集爲杜工部之哭泣；李後主以詞哭；八大山人以畫哭；王寶甫寄哭於西廂，曹雪芹寄哭於紅樓夢……吾人生今之時，有身世之感情，有家國之感情，有社會之感情，有種教之感情。其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

「靈性生感情，感情生哭泣……其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可謂道盡千古人
生的真義！可是靈性何以生感情，感情何以生哭泣，何以又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
涵義雖甚顯著，卻亦不妨加以申述。大凡靈性越是發達的人，感覺力也就越是敏捷，感
覺力越敏捷，對於生命的體驗一定更加深切。天光雲影，鳥語花香，水流風囀，猿啼婦
泣，那兒不使他的性靈感覺生的意態，活的表徵？由體驗到外界的活，而意識到己身的
生，也許是由意識到己身的生，而體會到外界的活，實在是人對於生命第一步的認識，
而與笛卡兒有名的哲學據點：「我思想，所以我生存」，大約不會距離得太遠。由意識
到物與我，我與人共同生長在這人間世，而對於與我共同享受生命的人與物發生感情，
當然是一種必然的趨勢。這意識的程度越是深入，感情的本質必定是越是熱烈，意識的
範疇越廣遠，感情的容量必定越是充實，更是一種必然的定律。這定律的作用並且是相
互為因的，大概感情深邃而豐富的人，對於生命的意識沒有不深切而擴大的。

但是意識（Consciousness）到底は何所謂呢？意識的源頭，無疑的是起於靈性，可是

它的內在的本質與這本質發揚於外的活動，却是我們平日所稱的生活力。譬如，我們稱贊某人活潑伶俐，生氣勃勃，其實就是說：這人對於環境着的生命的意識非常銳利，而這銳利的意識發揚於外(*Response to surroundings*)的行動又來得異常靈活，使他整個表現生活力充實的樣子。可是宇宙之內，生物何止萬千！惟有人纔知道自己有生命，而同時能夠意識得物我同舟的大生命。然而人類錯雜，芸芸總總，固亦有上智下愚賢與不肖的分別。下愚如癡兒駿女，或稍上之如庸碌常人，一生混混沌沌昏憤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畢生熙熙攘攘，也總兜不出一個男女飲食的圈子。上智如孔明，岳武穆，文天祥以及其他歷史上轟轟烈烈的人物，意氣縱橫，情懷拓落，以天下之樂爲己樂，以天下之苦爲己苦。至於周公，孔子，釋迦牟尼，耶穌那種望之彌高，鑽之彌堅的神人，則其胸懷的擴大，簡直與宇宙同經緯，其感情的漫瀾簡直包括全人類而有餘澤及於禽獸。這三種人物，都是人類，耳目口鼻，四肢軀幹，固無有異，而何以生活的狀態却又如此的迥別？推究其因，當然不過是靈性有高低，感情有豐歉，意識的幅圍有大小之分別，也就是說：這些人內在生活力的本質有充實與不足，有深厚與淺薄的相差，而發揚於外的生活狀態各有所不同而已。

這種生活力，用普通語句說起來，在內的蘊蓄則爲「情」，活動於外而及於一個對象者則爲「用情」。平常每稱：某人情重，其實就是說：這人內在的生活意識十分銳利而豐富；某人對於某人用情，也就是說：某人的生活力向外活動，而放射到另一人身

曲部三生與死人

去了。試觀歷史上或小說中人物，凡是最受人崇敬與愛戴的，而又最動人肺腑的，無一不是情深似海，情重如山，而用情的方式則又如巨風之掃沙漠，海潮之摧浪，洶湧澎湃，其勢不可抵擋。記得少年時讀三國演義，讀到關公走麥城，竟是哭得淚人一般，至今思之，猶覺餘哀嫋嫋，流連在性靈深處。又記得讀說岳全傳，讀到風波亭處，簡直悲憤填胸，同仇似火，恨不得拾起湛盧寶劍替岳王殺死奸賊，爲漢族殲滅胡奴，而代萬民吐一口怨氣。又記得讀紅樓夢，讀到寶玉出家的地方，我的心如同一顆巨石，從生命的盤根所在，往下祇掉，一落千里，簡直不知落到宇宙的何方去了，眼前煙霧瀰漫，黑暗無邊，一切生命似乎都與寶玉消散在那虛無飄渺，色相皆空的不存在的境界去了。我想讀這些小說的人，大約都有這種感覺，祇不過有輕重深淺之分罷了。這種感覺究竟從何而來？當然是由小說家將這些理想人物的人格，建築在一個「情」字與「用情」的方式上面。他們用情的對象雖然有異，而其情重則是一樣。關雲長的全部生活力量用在友情上面。作者把他寫成一個忠魂耿耿，浩氣如虹的熱心人物，早已獲得讀者的全部同情，故他走麥城的敗死，令人不能不痛哭流涕。岳武穆的全部生活力量用在象徵我們華夏民族的宋皇上面。「精忠報國」是他整個人格與生活的結晶，而其生活方式又如此的轟轟烈烈，浩浩蕩蕩，如長風的過海，如夏日的經天。讀者早已拜倒於其偉大磅礴氣概之前了，眼見風波亭的悲劇，又何能不怒氣冲天，敵氣如荼呢？寶玉的全部生活力量，都祇集中在兒女之情的上面。其生活力量所活動的範圍，雖甚狹小，然其意識的本質，則可謂

尖銳化之極了。讀者雖不免怨他爛用情，却不能不愛他情重，故一旦跟着他領悟到他那領悟的情空，五衷何能不有所失？

漫談到這裏，對於「生」的觀念，我們可以有一個相當的結論了。我覺得所謂「情」就是由靈性發生意識，由意識發生感情的「情」的內在的活動與發揚於外而及於一個對象的活動現象。一個人的生活力的強弱，全在乎這「情」本質的濃淡與這活動範疇的寬狹。若是他的「情」本質相當濃厚，就是活動的範圍比較狹小，亦不愧為一個生活著的人。假使他的「情」，本質既然異常濃厚，而活動於外的範圍又來得極其寬廣，那他自己所感受的生命當然豐富而其表現於外的生活方式也必一定如文天祥，岳武穆，諸葛孔明等那種莫可一世的熱烈與芬芳了。反而言之，如果一個人的「情」本質原來就是十分暗淡，而活動的範圍又窄小得甚至於只限於自己一身的那種自私自利上面，那種人，雖然有生的形狀，其實只是站在生命的零點上面，早晚就會被自己的冷氣凍僵了的！偶是有的人外表看起來生活力似乎是極其雄厚，而其實祇是假猢猻。譬如，歷史上的王莽及袁世凱就是顯然的例子。這兩個人都是能力十分充足氣魄相當浩大的。然而終不受國人的愛戴而被稱為亂臣賊子與民族罪人的緣故，就是他們的「情」的本質雖是熱烈，而「用情」的範疇過於狹隘。他們全部生活的努力完全集中在個人權勢的擴大與鞏固而非如真正的偉人，如美國的林肯，我國的先總理孫中山先生畢生堅苦卓絕的目標是全人類的幸福。真偉人與假猢猻的分別就在這「情」的純潔與污濁上面。所以我覺得一

曲部三生與死人

個人的人格偉大或卑鄙，不在其地位的高低，權勢的大小，錢財的多寡，身世的貴賤，而在其「情」的本質的熱烈或暗淡，純潔或污濁，及其「用情」的範疇的廣遠或窄狹。

偉大人格的表現，常以兩種方式出之：一以行動，一以言論。以行動出之者，歐美有華盛頓，林肯，貞德女英雄，我國則歷史上有的是忠臣義士如岳飛，文天祥，史可法之流，近代則有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及當前的蔣委員長。凡屬能以行動來表現偉大的人物，環境雖然有相當的影響，但其靈性的高尚，意識的銳利，感情的熱烈，總言之，生活力的強盛，必定特有與人不同之處。至於以言論表現偉大的人物，多半以境遇之不許，不能在行動上表達其人格，而又不能逆制其內心生活中的感情的澎湃而不得不借文字來發揮其對於或是身世，或是國家，或是社會，或是種教的感情。所以我們有如劉鐵雲所謂離騷，莊子，史記，草堂詩集，李後主之詞，八大山人之畫，西廂與紅樓夢等不以哭泣爲哭泣的偉大感情的流露。

以行動出之也好，以言論出之也好，凡是能表現偉大人格的人，一定可稱爲生活着的人，反之，則雖有生的外表，却祇不過行尸走肉而已。所以西洋人有一句名言：與其昏昏沉沉無聊的過一世，莫若在光榮中轟轟烈烈的生一時。西洋人之所以有勇敢冒險，進取，堅強的精神，這種人生哲學恐怕也有相當的關係。因之，我覺得所謂「生」並不在時日的長短，壽命的高夭，而在於對於生命的意識（the consciousness of life）強烈或暗淡，充實或缺乏，積極或漠然。譬如，我們現在前方作戰的青年，在那愛同胞愛國

家愛民族的狂熱情緒中過的日子，雖然也許短暫得祇是一年半載，却比在後方那些牌酒終年，專爲私人利益鑽營地位的行尸走肉比較起來，實在是有生與死，存與亡的分別。古人云：哀莫大於心死！也就是說：一個人心死了，就等於整個人死了，我們就可以對他表示哀悼。所以我們後方這些沉湎於煙酒賭博懶惰驟淫的人實在是死人，而這三年來爲國犧牲的壯士，軀體雖然毀滅了，却始終活躍的生存着，因爲他們的心始終未死：在那短短的生活過程中，在內心方面，他們對於生命有過興奮強烈積極飽滿的意識，而發揚於外及於我全民族這種廣大的對象中又留下了驚天動地與日月爭光的烈蹟。在我們這與天地長存的民族大生命中，他們的忠魂是永遠永遠的生存着！

我對於「死」的瞭解是許多歲月以前的事了。那時候我在法國讀書。在暑假中約了幾個朋友去遊以花馳名的尼斯（Nice），順便也就去參觀了附近小王國蒙拉哥（monaco）的有名賭場蒙加羅（Mt. cyrno）。在那金碧輝煌，豪華絕世的賭宮中一間巨室內十來個男女正圍着一張大圓棹作輪盤賭。在那闇無人聲，陰氣森骨的氛圍中，那些男女正如羣魅出世般，手持長柄木耙，目不轉睛的注視着輪盤的轉動。一時，輪盤停住了，大家舉起木耙，鼻孔裏發出種種吼聲，如怒犬相鬥的，祇將賭金向自己身邊耙；耙了之後，又拋酌注金，再往棹上擺；擺了之後，又瞬不旋轉的凝視着輪盤的轉動；輪盤又一時停住了，又舉起木耙，祇向身邊耙……如地者繼續不斷的動作着，動作的機械可謂入了神入化！那些男女一點不像有生命的人，而是一些木偶，缺乏靈魂似的，在表演什麼。也

曲鄧三生人與死生

也許是整個氛圍的關係，也許是他們面上表情的原因，也許是他們動作與門檻的衝奏的影響。當時不知怎的，我忽然想起了聖西安(st. sao ns)的名曲；魔鬼舞蹈(Dance macabre)。他們好像在那兒具體的表演這音樂裏面的情節，那個倉白面孔，披黑髮，着黑衣而舞，子又黑得如午夜那末寂寞的女子似乎是這幽舞的主角。在當時，好似一顆巨大的黑石，從天門頂上，落在我的意識的清池內，把我的全部意識的清流震動了，放出一圈圈一層層凌冰冰的漣紋，向我全部神靈奔馳，直使我整個身心感覺「死」的意義。從那時起，我就瞭解「死」並不是軀殼的毀滅，而是「心死」，「神死」，「靈魂之死亡而已」。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草於嘉定武大

春

記得法國作家曹拉的約翰戈東之四時(*Quatre journées de Jean Gourdon*)曾以人之
生此爲年之四季，我覺得很有意味，雖然這個譬喻是自古以來，就有人說過了。但芳華
夕陽，永爲新鮮詩料，好譬喻又何嫌於重複呢？

不陰不晴的天氣，乍寒乍暖的時令，一會兒是襲襲和風，一會兒是濛濛細雨，春是
時哭時笑的。春是善於撒嬌的。樹枝間新透出葉芽，稀疏瑣碎的點綴着，地上黃一塊，
黑一塊，又淺淺的綠一塊，看去很不順眼，但幾天後，便成了一片蔚然的綠雲，一條綿
蒲星星野花繡斃了。壓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雲，自然不免教你氣悶，可是倘
轉瞬間會化爲如紗的輕煙，如酥的小雨。新婚紫燕，屢次雙雙來拜訪我的矮櫟，軟語呢
喃，商量不定，我知道他們準是看中了我的屋梁，果然數日後，便唧呢運草開始築巢了。
遠處，不知是畫眉，還是百靈，或是黃鶯，在試着新吭呢。強澀地，不自然地，一聲
一聲替換着，像苦吟詩人在推敲他的詩句似的。綠葉叢中紫羅蘭的喘息，芳草裏鈴蘭的
耳語，流泉邊迎春花的低笑，你聽不見麼？我是聽得很清楚的。她們打扮整齊了，只等
春之女神揭起繢幕，便要一個一個出場的演奏。現在她們有了浮動，有點不耐煩。春是
準備的。春是等待的。

幾天沒有出門，偶然涉足郊野，眼前竟換了一個新鮮的世界。到處怒綻着紅紫，到處隱現着虹光，到處悠揚着悅耳的鳥聲，到處飄蕩着迷人的香氣，蔚藍天上，桃色的雲，徐徐伸着嬌腰，似乎春眠未足，還帶着惺忪的睡態。流水却瞧不過這小姐腔，他泛着激盪的霓彩，唱着響亮的新歌，頭也不回地奔赴巨川，奔赴大海。⁽²⁾春是爛慢的。春是永遠的向着充實和完成的路上走的。

春光如海，古人的比方多妙，多恰當。只有海，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飽和，春的浩瀚，春的磅礴洋溢，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與生意。

春在工作，忙碌地工作，他要預備夏的壯盛，秋的豐饒，冬的休息，不工作又怎麼辦？但春一面在工作，一面也在游戲，春是快樂的。

春不像夏的沈鬱，秋的蕭穆，冬的死寂，他是一味活潑，一味熱狂，一味生長與發展，春是年青的。

x

x

x

當一朝十四五歲或十七八歲的健美青年向你走來，先有爽朗新鮮之氣迎面而至。正如睡過一夜之後，打開窗戶，冷峭的曉風帶來的那一股沁心的微涼和蘊藏的佳色。他給你的印象是爽直，純潔，豪華，富麗。他是初昇的太陽，他是才發源的長河，他是能燃燒世界也能燃燒自己的一團烈火，他是目射神光，長嘯生風的初下山時的乳虎，他是奮鬢揚蹄，控制不住的新駒。他也是熱情的化身，幻想的泉源，野心的出發點，他是無窮

的無窮，他是希望的希望。呵！青年，可愛的青年，可羨慕的青年！

青年是透明的，身與心都是透明的。嫩而薄的皮膚之下，好像可以看透鮮紅血液的運行，這就形成他或她容顏之春花的嬌，朝霞的豔。所謂『吹彈得破』，的確教人有這樣的耽心。忘記那一位西洋作家有『水晶的笑』的話，一位年輕女郎嫣然微笑時，那一雙明亮的雙瞳，那二行粲然如玉的牙齒，那脣角邊兩顆輕圓的笑渴，你能否認這『水晶的笑』四字的意義麼？

青年是永遠清潔的，爲了愛整齊的觀念特強，青年對於身體，當然時時拂拭，刻刻注意。然而青年身體裏似乎天然有一種排除塵垢的力，正像天鵝羽毛之潔白，並非由於洗濯而來。又似乎古印度人想像中三十二天的天人，自然鮮潔如出水蓮花，一塵不染。等到頭上華髮，五官垢出，腋下汗流，身上那件光華奪目的寶衣也積了灰塵時，他的壽命就快告終了。

青年最富於愛美心，衣履的講究，頭髮顏臉的塗澤，每天經許多光陰於鏡裏的徘徊顧影，追逐銀幕和時裝鋪新奇的裝服的熱心，往往叫我們難以了解，或成了可憐憫的諷嘲。無論如何貧寒的家庭，若有一點顏色，定然聚集於女郎身上。這就是碧玉雖出自小家，而仍然不失其爲碧玉的祕密。爲了美，甚至可以受身體上的戕殘，有如野蠻人的文身穿鼻，過去婦女之纏足束腰。我有個窗友因面麻而請教外科醫生，用藥爛去一層面皮。三四十年前，青年婦女，往往就牙醫無故拔除一牙而鑲之以金，說微笑時黃光粲露，

可以增加不少的嫋嫋。於今我還聽見許多人爲了門牙之略欠整齊而拔去另鑲的，血淋淋地也不怕痛。假如陸判官的換頭術果然靈驗，我敢斷定必有無數女青年毫不遲疑地袒露其纖纖粉頸，而去歡迎他靴統子裏抽出來那柄鋒利如霜小匕首的。

青年是永遠沒有醜的，除非是真正的嫫母和戚施。記得我在中學讀書時，眼中所見那羣同學，不但大有美醜之分，而且竟有老少之別。凡那些皮膚粗黑些的，眉目庸蠢些的，身材高大些的，舉止矜莊些的，總覺得她們生得太『出老』一點，猜測她們年齡時，總會將它提高若干歲。至於二十七八或三十一二的人——當時文風初開的內地學生年齡有這樣大的——在我們這些比較年輕的一羣看來，竟是不折不扣的『老太婆』了。這樣的『老太婆』還出來唸什麼書，活現世上輕薄些的同學的口角邊往往會漏出了這樣嘲笑。現在我看青年的眼光竟和以前大大不同了。媸妍胖瘦，當然還分辨得出，而什麼『出老』的感覺，却已消滅於烏有之鄉，無論他或她容貌如何，既然是青年，就要遠他一份美，所謂『青春的美』。挺拔的身軀，輕矯的步履，通紅的雙頰，閃着青春之燄的眸睛，每個青年都是差不多的，所以看去年紀也差不多。從飛機下望大地，山陵原野都一樣平鋪着，沒有多少高下隆窪之別，現在我對於青年也許是坐着飛機而下望的，哈，坐着年齡的飛機！

但是，青年之最可愛的還是他身體裏那股淋漓元氣，換言之，就是那股愈汲愈多，愈用愈出的精力。所謂『青年的液汁』(The young's juice)這真是個不舍晝夜滾燙

其來的原泉，它流轉於你的血脉，充盈於你們的四肢，泛濫於你的全身，永遠要求向上，永遠要求向外發展。它可以使你造成博學，習成絕技，創造驚天動地的事業。青年是世界上的王，它便是青年王國擁有一切的財富。

當我帶着書踱上講壇，下望黑壓壓地一堂青年的時候，我們的幻想，往往開出無數芬芳美麗的花：安知他們中間，將來沒有李白，杜甫，荷馬，莎士比亞那樣偉大的詩人麼？安知他們中間，將來沒有馬可尼，愛迪生一般的科學家，朱子，王陽明，康德，斯賓塞一般的哲學家麼？學經濟的也許將來會成為一位銀行界的領袖；學政治的也許就仗着他將中國的政治扶上軌道；學化學，或機械的也許將來會發明許多東西，促成中國的工業化，現代化。也許他們中真有人能創無聲飛機，攜帶什麼不孕紛，到扶桑三島巡禮一回，聊以答謝他們三年來贈送我們的這許多野蠻慘酷禮品。不過，我們是希望他們中間有人能向世界宣傳中國優越的文化，和平的王道，向世界散布天下爲公的福音，叫那些以相斫爲高的効子們，初則胎擗相顧，繼則心悅誠服……青年的前途是浩蕩無涯的，是不可限量的，但能以致此，還不是靠着他們這『青年的精力』？

春是四季裏的良辰，青年是人生的黃金時代。是春天，就該鳥語花香，風和日麗，但霪雨連綿，接連三四十日之久，氣候寒冷得像嚴冬，等到放晴時，則九十春光，闌珊已盡，這樣的春天豈非常有？同樣，幼年多病，從藥鎰茶鼎間逝去了寂寥的韶華；父母早亡，養育於不關痛癢者之手，像牆角的草，得不到着陽光的溫煦，雨露的滋潤；生於寒

苦之家，半飢半飽地挨着日子，既無好營養，又受不着好教育，這種不幸的青年，又何常不多？咳，這也是春天，這也是青年！

西洋文學多喜歡讚美青春歌頌青春，中國人是尚齒敬老的民族，雖然愛嗟卑嘆老，却瞧不起青年。真正感覺青春之可貴，認識青春之意義的，似乎只有那個素有佻達文人之名的袁子才。他對美貌少年，輒喜津津樂道，有時竟教人於字裏行間，嗅出濃烈的肉味。對於歷史上少年成功者，他每再三致其傾慕之忱，而於少年美貌而又英雄如孫策其人者，嚮往尤切，以形體之完美爲高於一切，也許有點不對，但這種希臘精神，却是中國傳統思想裏所難以找出的。他又主張少年的一切慾望都應當給以滿足，滿足慾望則必須要金錢，所以他竟唱『甯可少時富，老來貧不妨』這樣大胆痛快的話，恐怕現在還有許多人爲之嚇倒吧。他永久羨着青春，湖上雜詠之一云：

萬嶺花開三月天，遊人來往說神仙，老夫心與遊人異，不羨神仙羨少年。

說到神仙，又引起我的興趣來了。中國人最羨慕神仙；自戰國到宋以前一千數百年，帝皇，妃后，貴族，大官以及一般士庶，都鼓盪於這一般熱潮中，對修仙付過了很大的代價，抱了熱烈的科學精神去試驗，堅決的殉道精神去追求。前者仆而後者繼，這個失敗了，那個又重新來。唐以後這風氣才算衰歇了些，然而神仙思想還盤踞於「般人潛意識界呢。

做神仙最大的目的，是返老還童和長生。換言之就是想保持青春於永久。現在醫學界盛傳什麼恢復青春術，將黑猩猩，大猩猩，長臂猿的生殖腺移植人身，便可以收回失去的青春。不過這方法流弊很多，又所恢復的青春，僅能維持數年之久，過此則衰疲渝甚。好像是預支自己體中精力而用之，並沒有多大便宜可佔，因之嘗試者似乎尚不踴躍。至於中國神仙教人煉的九轉還丹，只有麥子大的一顆，度下十二重樓，便立刻脫胎換骨，而且從此就能與天地比壽，日月齊光了。有這樣的好處，無怪乎許多人夢寐求之，爲金丹送命也甘心了。

不過錄丹時既需要仙傳的真訣，極大的資本，長久的時間，吃下去又有未做神仙先做鬼的危險，有些人也就不敢嘗試。況且成仙有捷徑也有慢法，拜斗踏罡，修真養性慢慢地熬去，功行圓滿之日，也一樣飛昇。但這種修煉需時數十年至百餘年不等，到體力天然衰老時，可不又惹起困難麼？於是聰明的中國人又有什麼『奪舍法』。學仙人在這時候，推算得什麼地方有新死的青年，便將自己的靈魂鑽入其屍體，於是鐘漏垂歟的衰翁，立刻便可以變成一個血氣充盈的小夥子。這方法既簡捷又不傷廉，因爲他並沒有傷害屍主的生命。

少時體弱多病，在淒風冷雨中度過了我的芳春，現在又感受早衰之苦。所以有時遇見一個玉雪玲瓏的女孩，我便不免於中一動。我想假如她這可愛的身體給了我，我將怎樣，利用她青年的精力而讀書，而研究，而學習我以前未學現在想學而已嫌其晚的一切。

曲部 三生與死人

。便是娛樂，我也一定比她更會享受。這念頭有點不良，我自己也明白，可是我既沒有獲得道家奪舍法之秘傳，也不過是驅騙自己的空想而已。

中年人或老年人見了青年，覺得不勝其健羨之至，而青年似乎不能充分地了解青春之樂。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誰說不是一條真理？好像我們稱孩子的時代爲黃金，其實孩子果真知道自己快樂麼？他們不自知其樂而我們強名之爲樂，我總覺得這是不該的。

再者青年總是糊塗的，無經驗的。以讀書研究而論，他們往往不知門徑與方法，浪費精神氣力而所得無多。又血氣正盛，嗜欲的拘牽，情慾的纏糾，衝動的驅策，野心的引誘，使他們陷於空想，狂熱，苦惱，追求以及一切煩悶之中，如蒼蠅之落於蛛網，愈掙扎則縛束愈緊。其甚者從此趨於墮落之途，及其覺悟則已老大徒悲了。若能以中年人的明智，老年人的淡泊，控制青年的精力，使它向正當的道路上發展，則青年的前途，豈不更遠大，而其成功豈不更快呢。

彷彿記得英國某詩人有『再來一次』的歌，中年老年之希望恢復青春，也無非是這『再來一次』的意識之刺激罷了。祖與父之熱心教育其子孫，何嘗不是因爲覺得自己老了，無能爲了，所以想利用青年的可塑性，將他們搏成一尊比自己更完全更優美的活像。當他們教育青年學習時，憑自己過去的經驗，授與青年以比較簡捷的方法。將自己辛苦探索出來的路線，指導青年，免得他們再糾迴曲折地亂撞。他們未曾實現的希望，要

在後一代人身上實現，他們沒有滿足的野心，要叫後一代人來替他們滿足。他們的夢，他們的願望，他們奢侈的貪求，本來都已成了空花的，現在却想在後代人頭上收穫其甘芳豐碩的果。因此，當他們勤勤懇懇地教導子孫時，如其說是由於慈愛，無甯說出於自私，如其說是在替子孫打算，無甯說是自己慰安。這是另一種『孽畜法』他們的生命是由此而延續，而生命的意義是靠此而完成的。

*

*

*

據說法朗士嘗恨上帝或造物的神造人的方法太笨：把青春位置於生命過程的最前一段，使人生最寶貴的愛情，磨折於生活重擔之下。他說假如他有造人之權的話，他要選取蟲類如蝴蝶之屬做模特兒。要他先在幼蟲時期就做完各種可厭惡的營養工作，到了最後一期，男人女人長出閃光翅膀，在露水和欲望中活了一會兒，就相抱相吻地死去。讀了這一串詩意的詞句，誰不為之悠然神往呢。不止戀愛而已，想到可貴青春度於糊塗昏亂之中之可惜，對於法朗士的建議，我也要竭誠擁護的了。

不過宗教家也有這麼類似的說法，像基督教就說凡是熱心愛神奉侍神的人，受苦一生，到了最後的一剎那，靈魂便像蝶之自蛹中蛻出，脫離了笨重軀殼，栩栩然飛向虛中。渾身發大光明，出入水火，貫穿金石，大千世界無不游行自在。又發得一切智慧，一切滿足，而且最要緊的是從此再不會死。這比法朗士先生所說的一小時蝴蝶的生命不遠勝麼？有了這種信仰的人，對於人世易於饒恕的青春，正不必用其歡喜罷。

中年

蘇雪林

如果說人的一生，果然像年之四季，那麼除了嬰兒期的頭，斬去了死亡期的尾，人生應該分為四個階級，即青年，壯年，中年，老年是也。自成童至二十五歲，青春期，由此至三十五歲為壯年期，由此至四十五歲為中年期，以後為老年期。但照中國一般習慣，往往將壯年期併入中年，而四十以後，便算入了老年，於是西洋人以四十歲為生命之開始，中國人則以四十為衰老之開始。請一位中國中年，談談他身心兩方面的經驗，也許會涉及老年的範圍，這是我們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言之是頗為可悲的。若其身體強健，可以活到八九十或百歲的話，則上述四期，可以各延長五年十年，反之則縮短幾年。總之這四個階段的短長，隨人體質和心靈的情況為之，不必過於呆板。

中年和青年差別的地方，在形體方面也可以顯明地看出。初入中年時，因體內脂肪積蓄過多，而變成肥胖，這就是普通之所謂『發福』。男子『發福』之後，身裁更覺魁偉，配上一張紅褐色臉，兩撇八字小鬍，倒也相當的威嚴。在女人，那就成了一個恐慌問題。如名之為『發福』，不如名之為『發禍』。過豐的肌肉，蠶食她原來的嬌美，使她變成一個粗獷臃腫的『碩人』。許多愛美的婦女，想瘦，往往厲行減食絕食，或操勞，但長期飢餓辛苦以後，一復食和一休息，反而更肥胖起來。我就看見很多的中年

女友，爲了「肥」之一字，煩腦哭泣，認爲那是莫可克服的災殃。不過平心而論，這可惡的「肥」，雖然奪去了你那婀娜的腰身，秀媚的臉龐和瑩滑的玉臂，也償還你一部分青春之美。等到肌肉退潮，皺紋滿臉時，你想「肥」還不可得哩。

四十以後，血氣漸衰，腰酸背痛，各種病痛乘機而起。一葉落而知天下秋，一星白髮，也就是衰老的預告。古人最先發現自己頭上白髮，便不免要再三嗟嘆，形之吟詠，誰說他非發於自然的情感。眼睛逐漸昏花，牙齒也開始動搖，腸胃則有如淤塞的河道，愈來愈窄。食慾不旺，食量自然減少。少年凡是可喫的東西，都喫得很有味，中年則必須比較精美的方能入口。而少年擴榮時那種狼吞虎嚥的豪概，則完全消失了。

對氣候的抗拒力極差。冬天怕冷，夏天又怕熱。以我個人而論，就在嘉定這樣不大寒冷的冬天，絲綿小襖上再加皮袍，出門時更要壓上一件厚大衣。晚間兩層綿被，而湯婆子還是少不得。夏天熱到八九十度，便覺胸口閉窒，喘不過氣來。略爲大意。就有觸暑發痧之患。假如自己原有點不舒服，再受這蒸鬱氣候壓迫時，便有徘徊於死亡邊沿的感覺。古人曰夏為『死季』，大約是專爲我們這種孱弱的中年人或老年人而說的吧。

再看那些青年人，大雪天竟有僅穿一件夾袍或一件薄棉袍而挺過的。夏季赤日西窓，揮汗如雨，一樣可以伏案用功。比賽過一場激烈的籃球或足球後，渾身熱汗如漿，又可以立刻跳入冷水池游泳。使我們處這場合，非瘋癲則必罹重感冒了。所以青年在我們眼裏不但懷有辟塵珠而已，他們還有辟寒辟火珠呢。啊，青年真是活神仙！

記得從前有位長輩，見我常以體弱為憂，王安慰我說，青年人身體裏各種組織都很脆弱而且空虛，到了中年，骨髓長滿了，臟腑的營養功能也完成了，體氣自然充強。這話你們或者要認爲缺少生理學的根據，而一却是經驗之談，你將來是以體會到的。聽了這番話後，我對於將來的健康，果然抱了一種希望。忽二十餘年，這話竟真發現之期，才明白那長輩的經驗只是他個人的經驗而已。不過青年體質雖已旺而神經則似乎比較脆弱。所以青年有許多屬於神經方面的疾病。我少年時，下午喝一杯茶或咖啡，或偶而構思，或精神受了小小刺激，則非通宵失眠不可。用腦筋不能連續二小時以上，又不能天天按時刻用功。於今這些現象大都不復存在，可見我的神經組織確比以前堅固了。不過這也許是麻木，中年人的喜怒哀樂，都不如青年之易於激動，正是麻木之證。

有人說所謂中年的轉變，如其說它屬於生理方面，無甯說它屬於心理方面。人生到了四十左右，心理每會發生絕大變化，在戀愛上更特別顯明。是以有人定四十歲爲人生危險年齡云云。這話我從前也信以爲真，而且曾祈禱它趕快實現。因爲我久已厭倦於自己這不死不生的精神狀況，若有個改換，那管它是山天神來的，或山魔鬼來的，我都一樣欣喜地加以接受。然而沒有影響，一點也沒有。也許時候還沒有到，我願意耐心等待。可是我預料它的結局，也將同以那對生理方面的希望一般。要是真來呢，我當然不願接受邱比特的金箭，我只希望文藝之神再一度擡醒我心靈創作之火，使我文思怒放，筆底生花，而將十餘年所定的著作計劃，一一實現。聽說四十左右是人生的成熟期，而

洋作家有價值的作品，大都產於此時。誰說我這過奢的期望，不能實現幾分之幾？但回顧自己的身體狀況，又不免灰心，唉，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

中年人所最惱恨自己的，是學習的困難。學習的成績，要一個倉庫去保存它，那倉庫就是記憶力。但人到中年，這份寶貴的天賦，照例要被造物主收回。無論什麼書，你讀過一遍後，可以很清晰的記得其中情節，幾天以後，痕迹便淡了一層，一兩個月後，只留得一點影子，以後連那點影子也模糊了。以起碼的文字而論，幼小時學會的結構當然不易遺忘，但有些俗體破體先入爲主——這都是從油印講義，教員黑板，影印的古書來的——後來想矯正也覺非常之難。我們當國文教師的人，看見學生在作文簿上寫了俗破體的字，有義務替他校勘。校過二三回之後，他還再犯，便不免要生氣怪他太不小心，甚至心裏還要罵他幾聲低能。然而說也可憐，有些不大應用字，自己想寫時，還得查查字典呢。

我有親戚某君，中學卒業後，爲生活關係，當了猢猻王。常自恨少時英文沒有學好，四十歲以上，居然下了讀通這門文字的決心。他平日功課太忙，只能利用暑假，取古人三冬文史之意。這樣用了三四個假期的功，英文果大有進步，可以不假字典而讀普通文學書，寫信作文，不但通而且可說好。但後來他還是把「字典」丟開手了。他告訴我，他們說，中年人想學習一種新才藝，不惟事倍功半，竟可以說不可能，原因就爲了記憶力退化得太劇害。以學習生字來說，小時學十幾個字還發一天半功夫，於今半小時可以

記得四五十個。有時竊喜自喜，以爲自己的頭腦比幼時還強。是的，以理解力而論，現在果大勝於幼年時代，這種強記的本領，大半是靠理解力幫忙的。但強記只能收短時期的功效。那些生字好比一羣小精靈，非常狡猾，它們被抓住時，便伏帖地服從你指揮，等你一轉背，便一個一個溜之大吉。有人說讀外國文記生字有祕訣，天天溫習一次，就可以永爲已有了。這法子我也會試過，效果不能說沒有，但生字積上幾百時，每天溫習一次，至少要費上幾小時的時間，所學愈多，擔負愈重，不是經濟辦法，何況擱置一久，仍然遺忘了呢。翻開生字簿個個字認得，在別處遇見時，則有時像有些面善，但倉卒間總喊不出它的名字，有時認得它的頭，忘了它的尾；有時甲的意義會纏到乙上去。你們看見我英文寫讀的能力，以爲學到這樣的程度，拋荒可惜。不知那點成績是我在拚命用功之下產生出來的，是努力到爐火純青時，生命鍾砧間，敲打出來的幾塊鋼鐵。將書本子擋開三五個月，我還是從前的我。我的生活環境既不許我天天捧著英文唸，則我放棄這每天從墜下原處，再轉亘山上山的希臘神話裏受罪英雄的苦工，你們該不至批評我無恆吧。

不僅某君如此，大多數中年用功的人都有這經驗。中年人用功往往是『竹籃打水一場空』，照法國俗話，又像是『檯內德的桶』(le tonneau des Danaïdes)，這頭塞進，那頭立刻脫出。聽說托爾斯泰以八十高齡還能從頭學習希臘文。而哈理孫女士七十多歲時也開始學習一種新文字。那是天才的頭腦，非普通人所能企及的。——不過中年人也

不必因此而灰了雄心，記憶力仍然強的，當然一樣可以學習。

所以，青年人稟很高的天資，又處優良的環境，而悠悠忽忽不肯用心讀書；或者將難得光陰，虛耗在兒戲的戀愛和無聊的徵逐上，真是莫大的罪過，非常的可惜。

學問既積蓄在記憶的倉庫裏，而中年人的記憶力又如此之壞，那麼你們究竟有些什麼呢？噓，朋友，我告訴你一個祕密，輕輕地，莫讓別人聽見。我們是空洞的。打開我們的腦壳一看，雖非四壁蕭然，一無所有，却也寒倉得可以。我們的學問在那裏，在書卷裏，在筆記簿裏，在卡片裏，在社會裏，在大自然裏，幸而有一條繩索，一頭連結我在他們的腦筋，一頭連結在這些上。只須一牽動，那些埋伏着的兵，便聽了暗號似的，從四面八方蜂擁出來，排成隊伍，聽我自由調遣。這條繩索，叫做『思想的系統』，是我們中年人修練多年而成功的法寶。我們可以向青年驕傲的，也許僅僅這件東西吧。設若不幸，來了一把火，將我們精神的壁壘燒個精光，那我們就立刻窘態畢露了。

上文說中年喜怒哀樂都不易激動，不過這是神經麻木而不是感情麻木。中年的情感比的青年深沈，而波瀾則更為闊大。他不容易動情，直動時連自己也怕。所謂『中年傷於哀樂』，所謂『中年不樂』，正指此而言。青年遇小小傷心事，便會號咷涕泣，中年的淚水則比金子還貴。然而青年死了父母和愛人，當時雖痛不欲生，過了幾時，也就慢慢忘記了。中年於骨肉之生離死別，表面雖似無所感動，而那深刻的悲哀，噬蝕你的心靈，鏽削你的肌肉，使你在暗中消磨下去。精神的創口，只有時間那一味藥，可以治療，然而

中年人的也許到死還不能結合。

中年人是頹瘦的。到了這樣年齡，什麼都經歷過了，什麼都味嚐過了，什麼都看穿看透了。現實呢，滿足了。希望呢，大半渺茫了。人生的真義，雖不容易了解，中年人却偏要認為已經了解，不完全至少也了解它大半。世界是苦海，人是生來受罪的，黃連樹下彈琴，毒蚊猛獸窺伺着的井邊，啜取巖密，珍惜人生，享受人生，所謂人生真義不過是這麼一回事。中年人不容易改變他的習慣，細微如抽煙喝茶，明知其有害身體，也克服不了。勉強改了，不久又犯，也許不是不能改，是賴得改；它是一種享樂呀！女人到了三十以上，自知韶華已謝，紅顏不再，更加着意裝飾。為什麼青年女郎服裝多取素雅，而中年女人反而歡喜濃妝豔抹呢？文人學士則有文人學士的享樂，《天上二輪好月》，一杯得火候好茶，其實珍惜之不盡也』張陶庵的夢憶一書，就充滿了這種『中年情調』。無怪在這火辣辣戰鬥時代裏，有人要罵他為『有閒』。

青年最富於感染性，容易接受新的思想。到了中年，則腦筋裏自然築起一千丈銅牆鐵壁，所以中年多不能跟着時代潮流跑。但據此就判定中年『頑固』的罪名，他也不甘伏的。中年涉世較深，人生經驗豐富，斷判力自然比較強。對於一種新學說新主義，總要以批評的態度，將其中利弊，實施以後影響的好壞仔細研究一番。這個合乎需要，他採用它也許比青年更來得堅決，更來得徹底。他又明白一個制度的改良，一個理想的實現，不一定需要破壞和流血，難道沒有比較溫和的途徑可以遵循？假如青年多讀些歷史，

認識歷來那些不合理性革命之恐怖，那些無謂犧牲之悲慘，那些毫無籌備的損失之重大，也許他們的態度要穩健些了。何況時髦的東西，不見得真個是美，真個合用，年輕女郎穿了短袖衫，看見別人的長袖，幾乎要視為大逆不道，可是二三年後又流行長袖，你們又要爭先恐後來模仿了。幸而世界是青年與中老年共有的，幸而青年也不久會變成中老年，否則世界三天就要變換一個新花樣，能叫人生活得下去麼，還是謝謝吧。

人生至樂是朋友，然而中年人却不易交到真正的朋友，由於世故的深沈，人情的歷練，相對之際，誰也不能披肝露胆，掏出性靈深處那片真純。少年好友相處，互相爾汝，形迹雙忘，吵架時好像其仇不共戴天，轉眼又破涕為歡，言歸於好了。中年人若在友誼上發生意見，那痕迹便終身拂拭不去，所以中年人對朋友總客客氣氣的有許多禮貌。有人將上流社會的社交，比做箭豬的團聚；箭豬在冬夜離開太遠苦寒，擠得太緊又刺痛，所以它們總設法永遠保持相當的距離，上流人社交的客氣禮貌，便是這距離的代表。

這比喻何等有趣，又何等透澈，有了中年交友經驗的人，想來是不會否認的。不過中年人有時候也可以交到極知心的朋友，這時候將嬉笑浪諉的無聊，化作有益學問的切磋，酒肉徵逐的浪費，變成嚴肅事業的互助。一位學問見識都比你高的朋友，不但能促進你學業上的進步，更能給你以人格上莫大的潛移默化。開頭時，你倆的意見，一個站在南極的冰峯，一個據於北極的雪嶺，後來慢慢接連了，慢慢同化了。你們辯論時也許還免不了幾場激烈的爭執，然而到後來，還不是九九歸元，折衷於同一的論點。每當久別相

逢之際，夜雨西窗，烹茶翦燭，舉凡讀書的樂趣，藝術的欣賞，變幻無端的世途經歷，生命旅程的甘酸苦辣，都化作娓娓清淡，互相勘查，互相印證，結果往往是相視而笑，莫逆於心。其趣味之雋永深厚，決不是少年時代那些浮薄的友誼可比的。

除了獨身主義者，人到中年，誰不有個家庭的組織。不過這時候夫婦間的輕憐密愛，調情打趣都完了，小小離別，萬話千言的情書也完了，鼻涕眼淚也完了，閨闥之中，現在已變得非常平靜，聽不見吵鬧之聲，也聽不見天真孩氣的嬉笑。新婚時的熱戀，好比那春江洶湧的怒潮，於今只是一潭微瀾不生，瑩晶照眼的秋水。夫婦成了名義上的，只合力維持着一個家庭罷了。男子將感情意志，都集中於學問和事業上。假如他命運亨通，一帆風順的話，做官定已做到部次長，教書，則出洋鍍金以後，也可以做到大學教授，假如他是個作家，則災梨禍棗的文章，至少已印行過三冊五冊；在商界非銀行總理，則必大店的老闆。地位若次了一等或二等呢，那他必定設法向上爬。在山腳望着山頂，也許有媚得上去的時候，既然到半山或離山頂不遠之處，誰也不肯放棄這份『登峯造極』的光榮和陶醉不是？聽說男子到了中年，青年時代纏糾不清的愛慾變態，權勢慾和領袖慾，總想大權獨攬，出人頭地，所以傾軋，排擠，嫉妒，水火，種種手段，在中年社會裏玩得特別多。啊，男子天生個個都是政客！

男子權勢慾之發達，即在家庭也有所表現。在家庭，他是丈夫，是父親，是一家之主。許多男子都以家室之累々苦，聽說在前還有人將家庭畫成一部滿裝老小和家具的大

車，而將自己畫作一個汗流氣喘拚命向前拉曳的苦力。這當然不錯，當家的人誰不是活受罪，但你，應該知道做家主也有做家主的威嚴。奴僕服從你，兒女尊敬你太太卽說是何的摩登女性，既靠你養活，也不得不犧牲自己一點而將就你。若是個舊式太太，那更會將你當作神明供奉。你在外邊受了什麼刺激，或在辦公所受了上司的指斥，逼着一肚皮氣回家，不妨向太太發洩發洩，她除了委曲得哭泣一場之外，是決不敢向你提出離婚的。假如生了一點小病痛，更可向太太撒嬌，你可以安然躺在牀上，要她替你按摩，要她奉茶奉水，你平日不常吃的好菜，也不由她不親下廚房替你燒。撒嬌也是人生快樂之一，一個人若無處撒嬌，那才是人生大不幸哪！

女人結婚之後，一心對着丈夫，若有了孩子，她的戀愛就立刻換了方向。尼采說：「女人種種都是繼，說來說去，只有一個解答，叫做生小孩。」其實這不是女人的繼，是造物主的繼，假如世間沒有母愛，嘻，你這一輕視女性的哲學家，也能在這裏搖唇弄筆麼？女人對孩子，不但是愛，竟是崇拜，孩子是她的神。不但在養育，也竟在玩弄，孩子是她的消遣品。她愛撫他，引逗他，搖撼他，吻抱他，一縷芳心，時刻繚繞在孩子身上。就在這樣迷醉甜密的心情中，才能將孩子一個個從搖籃尿布之中養大。養孩子就是女人一生的事業，就這樣將芳年玉貌，消磨淨盡，而忽到了她認為可厭的中年。

青年生活於將來，老年生活於過去，中年則生活於現在。所以中年又大都是實際主義者。人在青年，誰沒有一片雄心大志，誰沒有一番宏濟蒼生的抱負，誰沒有種種荒謬

瓊麗的夢想。青年談戀愛，就要號哭纏綿，尋生覬死，男以維持為豪，女以綠蒂自命；諺探險，就恨不得乘火箭飛入月宮，或到其他星球裏去尋覓殖民地；談革命，又想赴湯蹈火與惡勢力拚命，披荆斬棘，從赤土上建起他們理想的王國。少年人可不像這麼羅曼帝克，也沒有這股子傻勁。在他看來，美的夢想，不如享受一頓精饌之實在，理想的王國，不如一座安適家園之合乎他的要求；整頓乾坤，安民濟世，自有周公孔聖人在那裏忙，用不著我去插手。帶領着妻兒，安穩住在自己手創的小天地裏；，或從事名山勝業，以博身後之虛聲；或絲竹陶情，以寫中年之懷抱，或着意安排一個向平事了，五嶽登躋述以後的娛老之場。管他世外風雲變幻，潮流撞擊，我在我的小天地裏還一樣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你笑我太頹唐，罵我太庸俗，批評我太自私，我都承認，算了，你不必再尋着我纔了。

踏進秋天園林，只見枝頭纍纍，都是鮮紅，深紫，或黃金色的果實，在秋陽裏閃着異樣的光。你一一加以採擷，飽啜它的蜜汁吧。你說想欣賞那勞苦殉爛的花時？咳，可惜你來晚了一步，那只是春天的事啊！

老 年

蘇雪林

你說你此來是想向我打聽點老年人的生活狀況，好讓你去寫篇文章。好的，好的，朋友，我願意將所知道的一切供給你。若有我自己還不會經驗過的，我可以向同類老人去借。我老了，算早已退出人生的舞臺了，但也會閱歷過許多世事來，也會幹過一番事業來。我的話也許可以供你們做人方面和行事方面的參考。古人不有過老馬識途的話嗎？雖說現在的道路新開闢的多，臨到三岔口，老馬也會迷了方向。那不妨事，當閒話聽也可以……

不要怕我說話多了傷氣，老頭兒精神還好，談鋒很健。況且十個老人九個嗜煙，只愁沒人耐煩聽他，不愁自己沒得說。

X

X

X

X

你說先想知道老人飲食起居的情形，那很簡單。腸胃作用退化，上桌時不能多喫，但又容易飢餓，於是天然採取了嬰兒「少喫多餐」的作風。平常人一天喫一頓或兩頓，老年人至少五頓。老人像嬰孩般的饑。我幼小時看見年老的祖母，不論冬夏，房裏總有個生着火的大木桶。玩魔術似的裏面不斷有一小罐一小罐喫的東西變出來。蓮子、花生、蠶豆、核桃仁，每天變換着花樣。她坐在桶邊，慢慢剝着，細細喫着，好像很香甜，

而對於她暮年的生活也以此爲最滿足。我父親和叔父們在外邊做了官，想接她到任上享福，住不上一年半載，就嚷着要回故鄉去。因爲她實在捨不得離開那隻四季皆春的火桶，和那些自己田地裏產生的吃不完的果子。富貴人家便要講究喫銀耳、燕窩、洋參。古時候，七十以上僅僅以衣帛食肉爲幸福，未免太寒酸，文明程度太不穀。不過我所說的是富貴人，窮人不但沒肉喫，還不是一樣要敲緊老牙根對付酸菜頭和醃蘿蔔腦。

起居完全受習慣支配。習慣這怪物中年時便在你身體裏生了根，到老年竟化成你血肉的一部分，生命的一部分。無論新環境怎樣好，老人總愛株守他住慣的地方。強迫老人遷居是最殘酷的，不但教他感覺不便，而且還教他感覺很大的痛苦。所以漢高祖迎太公到長安，不得不把豐沛故鄉的父老連同鷄犬街坊一古腦兒搬了去——沒有帝王家移山轉海的神力，老太太還是甯願守著家鄉的老火桶，而不貪圖任土的榮華。不說教老人遷居，他臥房裏牀榻几凳的位置，你也莫想移動分毫，否則逼着你立刻還原不算，還要惹着他半天的咕噥。他的眼鏡盒子原放在抽屜左邊角上，你不能移它到右邊，手杖原擋在安樂椅背後，你不能移它到門背後，他伸手一摸不着，就要生氣罵人了。

你口裏雖沒說什麼，心裏定要納罕老人何以這樣難伺候。哈，哈，老人有老人的脾氣，也像少年人有少年人的脾氣。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還更麻煩哩。你聽見過返老還童的話沒有？所謂還童是這樣意義：神明一衰，所有感情意志，言談舉止，都和以前不同，而執拗，偏僻，乖戾，多疑心，易喜怒，易受人欺騙，儼然孩童模樣。這種老人頂不

容易對付，論議份他是你的曾祖父，論性情他是你三歲兒子的弟弟，老萊子彩衣弄雞，擔水上堂仆地佯啼的那一套，我疑心他並非真想娛親，倒是他自己一時的童心來復。他的老太爺和老太太童心一定更濃。不然玩的人可以這麼起勁，看的人卻未必會這麼開心。

你問老人貪吝心較強，是不是真的。哦，這並不假。從前孔聖人也會說「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據叔本華說人三十六歲前使用生活力像使用利錢，三十六歲以後便要動用血本，年齡愈進，血本動用愈多，則貪得之慾自隨之加強，所以這現象是由於生理關係。但我還要為這話補充一下，我以為除了生理關係以外，生活習慣的陶冶訓練更為切要。少年時用的是父母的錢，當然不知愛惜，到了用自己掙來的錢時，知道其來不易，就不免要打打算盤了。生兒育女之後，家庭負擔更重，少年時對人的慷慨和豪爽，不得不把地位讓給對兒女的慈心。譬如這筆錢本打算捐給某慈善機關的，忽然想到雄兒前日要我替他買套五彩畫冊，我還沒有買給他呢，於是打開的錢袋，又不由自主地扣上了。這十餘元本想寄給一個貧寒學生的，忽然想到昨日阿秀的娘說阿秀差件絨線衫，啊，別人的事還是讓別人自己去解決罷，那見得天底下真有餓死的人！年事愈高，牽累愈重，也就愈加看不開，甚至養成貪小便宜的脾氣。人家送禮，一例全收，等到要回禮時，便要罵中國社會繁文缛節討厭。同人家打牌，贏了要人當面給錢，輸了就想賴賬，明知人家想討老人家喜歡，這個小錢，不致於同他計較。而一見天下雨喘呀喘呀端大盆接屋檐

水，孫兒潑了半匙飯在地下趕緊叫人撈去喂鷄，兒子給她零用錢，一文不用，當可塞在牆壁縫裏，破棉鞋裏讓別人偷。又是一般老婆子常態，不必細述。

X

X

X

X

老人也有老人獨享的清福。朋友，想你也有過趁早涼出門的經驗，早起出門，霧深露重，身上穿得很多，走一程，熱一程，衣服便一件一件沿途脫卸。我們走人生路程的一程的也一程程脫卸身上的負擔，最先脫卸的兒童的天真和無知；接着是青年各種嗜好和慾望，接着是中年以後的齒、髮、血、肉、脂肪、胃口，最後又脫卸了官能和活動力，只留給他一具枯瘠如蠟的皮囊，一團明如水晶的世故，一片淡泊清靜的歲月。那百花怒放，蜂蝶爭喧的日子過去了。那萬綠沈沈，驕陽如火；或黑雲裏電鞭閃閃，雷聲趕着一陣陣暴雨和狂風那種日子過去了。那黃雲萬畝，鐮刀如雪，銀河在天，夜涼似水的日子也過去了。現在的景象是：木葉脫，山骨露，澗水沈沈如死，天宇也沈沈如死，偶有零落的腥聲叫破長空的寥廓。晚上，擁著寬厚的寢衣躺在軟椅裏，對著垂垂欲盡的爐火，聽窗外蕭蕭冷雨的細下，或淒淒零落的迸落。屋裏除了牆上的答的答的鐘擺響，一根針掉下地也聽得見。靜，靜極了，好像自有宇宙以來只有一個我，好像自有我以來才有了這個宇宙。想着過去的跳躍、歡唱、涕淚、悲愁、迷醉的戀愛、熱烈的追求、發狂的喜歡、刻骨的怨毒、切齒的詛咒、勇敢的冒險、慷慨的犧牲、學問事業的雄圖大念。凡那些足以形成生命的爛漫和欣喜，生命的狂暴和洶湧，生命的充實和完成的，都太空

浮雲似的，散了，不留痕迹了。有時以現在的我回看從前的我，宛如臺下人看臺上人演劇，竟不知當時表演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爲什麼歡悲離合演得如此之逼真呢。現在身體從聲色貨利的場所解放出來，心靈從羨慕慾望的桎梏解放出來，將自己安置在一個肅靜自在的境界裏。方寸間清虛日來，穢滓日去，不必齋戒沐浴，就可以對越上帝。想到從前種種不自由，倒覺得可憐了。

不但國家社會的事於今用不着我管，家務也早交給兒女了。現在像一個解甲歸田的老將，收拾起駿馬寶刀的生活，優遊林下，享受應得的一份清閒。高興時也不妨約幾個人到山裏打打獵，目的物不過兔子野雉，誰耐煩再去搏獅子射老虎。現在像一個退院的閒僧，一間小小屋子裏，檠爐經卷，斷送有限的年光，雖說前院法鼓金鐘，佛號梵唄，一樣喧鬧盈耳，但都與我無干，再也擾不了我安恬的好夢。

啊，這淡泊，這清靜，能說不是努力的酬庸，人生的冠冕，天公特爲老年人安排的佳境。

不過你們爲過多的嗜好和熾盛的慾望所苦惱著的青年人，也不必羨我。你要知道慾望是生命的真髓，創造力的根源。你們應當了解節制的意義，剷除則不必也不可能。韓愈氏究竟是個聰明人，他做序這一個會寫字的和尚，曾調侃他說藝術進步的推動力在「情炎於中，利欲鬪進」。出家一講究窒慾絕欲，他的書法的造詣恐怕不易達到高深之境云云。假如不知說這話的人是唐朝文士，我們是否要疑心他是佛家衣德的信徒？

再看老年人欲念的淡泊，其實是生理關係的反映。開花不是老樹的事，一株老樹若不自枯瘦，耗盡精力，開出一身繁盛的花，則其枯槁可以立待。說想以中年的明智，老人的淡泊，來支配青年的精力，恐怕是不合自然的理想。假如道家「奪舍法」果有靈驗，中年老年的靈魂，鑽入孩子的軀殼，那孩子定然長不大。試想深沈的思索，是否煥爛筋所能勝任，哀樂的還激，那是脆弱的心靈所能經受。神童每多病而善夭亡，正爲了他們知慧發展過早。所以孩子的糊塗是孩子幸運之所託，青年的嗜慾是青年創造的策動，老年淡泊也是老年生命的維持。顛倒了，就違反自然的程序，而發生意外的災殃。愚蠢短淺的人們，對於造物主的計劃，是不能妄肆推測的。

你想我談談老年人朋友問題。哈，究竟是少年人，一開口就是朋友。細推物理，有時覺得很有趣。有生之物，各成集團，永遠不能互通聲氣。畫樑間築了香巢的燕子，從不見有喜鵲或鶴鶲來拜訪。貓兒見了狗總要拱起背脊，吼着示威，那怕牠們是同一家的牲畜。一樣是人類，七八歲的孩子不愛和兩三歲的孩子玩，也不愛和十二三歲的孩子玩，他們自有他們的道伴。青年人也不能和中年和老年人做朋友，所謂「忘年之交」不能說沒有，但總不多。少年人見了年齡略比自己大些的人物，便覺得他們老氣橫秋，不可接近，甚至要叫他們做老頭子老太太。至於那些真正黃髮皓齒的老頭子，或變成乾癟似棗核的老婆子，和我竟是另一世界的人物了。他們世界和我們距離如此之遠，有如地球之與天狼星。聽說火星裏的人類頭大如斗，腿細如鳥爪，天狼星裏的人類身長百千丈。

，地球一隻巨艦粘在他們指甲尖上只似一葉浮萍，雖說這樣奇形怪狀，我們並不怕，我們和他們本是永遠不發生關係的呀。現在的青年人對於我雖說不至於以天狼星和火星人物相待，無形間的隔閡，一定是免不了的。所以老人只好找老人做朋友，各人身上的病痛，各人的生活經驗，各人由年齡帶來怪癖，由習慣養成的氣質，彼此可以了解，彼此可以同情，因之談起來也就分外對勁。況且我一開始就告訴你：老年人身心一切退化，只有說話的精神偏比從前好。牢騷發不完，教訓教不完，千言萬語，只是一句話，天天念誦的還是那段古老經文。性情爽直的青年那裏耐得住，他們對你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又何怪其然呢。至於兩老相對，隨你整天埋怨現在的生活比從前貴了啦，現在的人心比從前壞了啦，甚至天氣也比從前熱得多，蚊子比從前叮人更痛啦，自己養下來是八斤，兒子只七斤，孫女兒只有六斤半，可以證明一代不如一代啦，還有什麼什麼啦，對方聽了決不會暗中搖頭皺眉，或聽磕暎了額角碰上屏風，而惹你一場嘔喝的。

不過無論什麼知心朋友，各有家庭，各有境遇，未必能同你鎮天相守。所以朋友以外還應有個老伴。老伴的資格應當是老兄弟或老姊妹，頂好是老夫婦。本來夫婦結合的意義，青年時代是戀人，中年時代是家庭合作者，老來就變成互慰寂寥的老伴兒了。

青年眼睛裏的老年人好像是另一世界的人物，你說這話你也承認的。但你想知道老人眼睛裏的青年究竟像個什麼。哈，哈，朋友，不恭敬得很，老人看青年，個個都是

孩子——都是所謂「娃兒」們。自己家裏子姪不必論，學校的學生，社會上一切年輕人——看起來也都是娃兒。其實這些娃兒並不老實。讓我講個小小故事你聽。記得我從前有個朋友的女兒，我眼見她出世，眼見她長大，一向將她當做一個純潔天真毫不知世事的安琪兒，同她說話時，總像同小兒說話似的不知不覺把聲音放柔軟了，她在我的面前也純乎一團孜孜孩氣。一天，我在她家客廳裏翻閱報紙等候她父母的歸來。正看到一篇政敵爭論的文字，忽聽得隔壁這位十二齡的小天使和一位比她還少一歲的朋友談天。原來她們在攻擊她的教師呢！一大串無恥啦，卑鄙貌，連珠般從兩人口角滾出來。腔調那麼自然，字眼又運用得那麼辛辣，正不知我耳朵聽的剛才紙上讀的有什麼分別。聽了以後，不由得毛骨悚然，這才知道人不可以貌相，孩子們離開大人，就變成大人了。現在那些十八九或二十二三歲的大學生在你面前說話，無論男女都溫柔靚麗，未語臉先紅地羞怯可憐，教你渾疑他們是隻牙出殼的雛兒，但誰知他或她不已是一個丈夫，一個妻子，或兩三個孩子的雙親呢。誰知他或她從前不會在學校當過幾年的教師，或在社會服過多年的務呢。他們恭恭敬敬，低聲下氣地尊你某先生，某老師，轉過背來在他們同夥裏，也許要以老成的風度，尖刻的口吻，喊着你的姓名，或提着你的綽號，批評你教授法的優劣，學術的淺深哩。

學生最愛替教師取綽號，這玩意我從前在學校時也幹過。所取的綽號有極切合的，有不大切合的，有善意的，有惡意的。每人總有一種可笑之點，綽號就恰恰一把捉住這

可笑之點而加以放大，教大家聽了發笑。一人倡之，百人和之，頃刻傳遍全校，聽不致「死作墓銘」，而的確「生為別號」。學生一批批畢業走了，你的綽號卻不隨之而走，除非你離開這學校，它才消滅。這段話本是節外生枝，不過因談及綽號二字而連帶及之云爾。



啊，我們不能儘說逗笑的閒話，也該討論點正經問題才是。據我過去經驗，要想有所成就，就要惜陰，現代打仗術語是爭取時間。「尺璧非寶，寸陰是競」，老頭兒不怕人笑，要搬出小時三家村熟讀的兩句千字文，當作青年貴重的贈品。西洋哲學家會說：必須自己活得長，才能知道生命的短。青年正在生命道路上走着，所以覺得前路漫漫，其長無限。老人卻算已爬上生命的峯頂，鳥瞰全局，知道它短長的究竟。孩童頂歡喜過年，但從年事逐漸緊張的臘月初盼到除夕，也感覺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長大後便覺得一年過得很快，——一本日歷掛上壁，隨手撕撕，一年便了。老人則更快而又快了。時間在孩童是蝸牛，在中年是奔馬，在老人則是風輪，是火車。你別羨慕以八千歲為春秋的大椿國人的長壽，在他們感覺裏，那麼悠久的光陰也許只似電光的一閃，同蟪蛄朝菌差不多呢。譬如十年的光陰罷，青年看來似乎甚長，老人則覺甚短，一霎眼就有幾個十年過去了。

但是，在短促的人生裏，十年的光陰，也真不能說短。我要贊那位哲學家的話再補

上一句：必須自己活得長，才體察生命的長。無意在道旁插根柳枝，經過十年，居然成了一顆絲葉婆娑，可為蔭庇的大樹。建造一座屋，經過十年，地板退漆，牆壁綠滿苔蘚，儼有古屋意味。雕鏤一方玉石圖章，經過十年，棱角消磨，文字也有些漫滅，我還不常用呢。十年前攝了一幀相片，同鏡中現在的自己一比，可憐竟判若兩人。十年前存進銀行一千元，現在會變成二千；一萬就變成二萬。你擇這個一萬元，不知會受多少辛苦，滴多少血汗，而那個一萬元呢，是光陰先生於你不知不覺之間，暗中替你搬運來的。十年裏你接過多少親友結婚的喜帖，湯餅會的訂約，死亡的訃告。十年裏你看過多少社會情況的變遷，政局波瀾的起伏，世界風雲的變幻。你研究一門學問，經過十年，應該可以大成了。發明一件事物，經過十年，也該有個端緒了。辦一項事業，經過十年，其成績定已可觀，就說建立國家罷，那當然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奏功的，但經過兩個「五年計劃」，至少也築下一個堅固基礎了。我們知道十年是如何的短，就該好好把握它。知道十年是如何的長，就該好好利用它。朋友，珍重你們那如花的最有生發的十年，善用你那無價的一去不復返的十年，別醉生夢死混過，弄得將來老大徒悲啊。

西洋人說老人是一部歷史，又說老人是一部哲學，所以你想同我研究點人生問題。喔，人生問題，提起這題目先就嚇人。這是個最神祕的謎，無論什麼聰明人也不能完全了解。況且上壽不過百年，以這樣短促的生命而想在司芬克斯面前交卷，不被牠一爪子打下山崖跌個稀爛才怪。但我們可以想個經濟辦法，以三四十年的經歷做基礎，再飽讀

曲部三生人與死

中外歷史，再加上一點半浮薄的天文知識。當我們腦子裏有了四五千年的歷史知識，我們的生命就無形延長了四五千年的。知道北斗星離開我們多遠，知道銀河裏那些恆河沙數的太陽系的光線，到達地球需要幾個光年，我們對於「時間」的觀念便又不同了。正因老人的眼光看得遠一點，所以老人對於歷史的興廢，國家的盛衰，不大動心，也不易悲觀。失敗的不見得永久失敗，興隆的也不見得永久興隆，生於憂患者死於安樂，仇號吼者後必笑。在最艱難最痛苦的時代，我們只要拿出勇氣來同惡勢力奮鬥，最後的勝利總要歸於你的。一失敗就失望頹廢，那就沒有辦法了。

嘿，我們又把話說得離開範圍了。快收回來。我不妨同你談談知人論世，這也是人生問題重要節目，不可不知的。要論世先須知人，青年時代對人的看法很單純，中年便不同，老人更不同。孩子捧着萬花筒，看見裏面一幕一幕色彩的變換，每驚喜得亂叫亂跳。老人早明白那不過幾片玻璃在作怪，並不稀罕。但你雖明白了它變化的原則，當你將筒子湊近眼眶，也不能不承認那顏色的悅目，圖案錯綜得有趣。老人坐着沒事，靜靜翻閱人生這部奇書，對於這幾頁總不肯輕輕放過，因為它委實教人欣賞，夠人玩味呀。

明白青年人容易：年輕女郎漂亮是她生命，年輕男人戀愛是他迫切的要求。好像花到春天一定要開，貓兒到了春天一定要在屋頂亂叫，啊，男青年戀愛之外還愛談革命，不是馬克思，便是牛克司，準沒有錯兒。明白知識低陋的人容易：農夫最大的願望是秋天的豐收，人力車夫最大的願望是多碰見幾個主顧，多收入幾角錢，晚上好讓他多喝幾

一杯燒酒。明白特殊的人也容易，你頂好莫向守錢奴要求布施，莫勸姑婦允許丈夫交女朋友，莫勸土豪劣紳不再魚肉鄉民，莫想日本軍閥自動地放下他們的屠刀。但世界上也有許多你認為極聰明的，極睿智的，有高深學問的，有豐富人生經驗的，他向行事偏會出人意料之外，教你看不透，摸不準。比方一個學者寫起國際論文來，天下大勢，瞭如指掌，而處理身邊小事，卻又那麼糊塗，糊塗得到了可笑程度，又有人辛苦多年，建設一番事業，卻因檢來知人不明，就此一座莊嚴的七寶樓台，跌成了滿地碎屑，也有人精明強悍，而偏好阿諛，他正在進行的事業就不能發展，已成功的事業，也因此失敗了。也有英雄，叱咤風雲，鞭笞宇內，奴役了億兆人民，破滅了無數國家，誰知他自己卻甘霖妝台，聽溫柔的號令，結果身敗名裂，為天下後世笑罵，又好像那位老謀深算的英國首相，何嘗不知道北歐那隻大鷺慾壑難填，卻偏想拿弱小民族的血肉向它送禮，換取自己暫時的安甯，等到大鷺掉轉頭向中歐原野吼一聲，才慌了手脚，嚷着非打不可，然而已經遲了。又向東方海盜靠趁火打劫起家，對面黃金國的人民，何嘗不明白這個奸鄰居，是他們將來生存的威脅，卻偏要把許多軍用品源源接濟，等到強盜打進自己的大門，那時才悔從前的失策吧。可憐世人就是這麼愚蠢，這麼短視，這麼矛盾，不怕你是個鋼筋鐵骨的英雄，足跟總還留下一寸致命的弱點。這樣看來，歷史所告訴我們的話都是真的，西洋十六世紀的劇作家以「性格」造成悲劇的原因，也是不錯的。——所以唯物史家以經濟環境決定人的一切，我認為理論不完全。世上還有許多稟賦之偏的人哩：有的生

來自私自利，只愛佔別人的便宜，有的生來狠心狗肺，利之所在，至親骨肉都下得絕手。有的生來一肚皮的機械，連同牀共枕的人也猜不透他的爲人究竟。有的生來氣量偏隘，多疑善妒，苦了他人又苦了自己，還有古怪的，偏執的，暴虐的，狠戾的，好權勢的，僞善的，說也說不完，舉例也舉不得這麼多。總而言之，這種人在人生旅途上隨時可以遇見。我們同一個人相處，應該明白他的病癖之所在，他的弱點是什麼，或對症下藥，設法治療他，或設法避免與他正面的衝突，更要預防這種人在與你共同事業上必然發生的惡影響。這才勉強說得上知人兩字。

論世，那更不易言了。長久世途的經歷，各地不同風俗人情的比較，幾千年歷史啓示的接受，教我們明白是與非沒有一定的標準，善與惡沒有絕對的價值，沒有一句教條具有永久的真理，沒有一項信仰，值得我們生死服膺。而且一個人的成功與失敗，只算某種條件下的成功與失敗。這道理在歷史人物上更容易看得出來。比方平常一個人犯了殺人之罪時，不受法律的裁制，就得受良心的裁制，他的靈魂永久莫想安甯，人命是關天的呀！可是掌握大權的政治領袖們，有時爲了發洩他個人的喜怒，或滿足他個人的野心，不惜荼炭百萬生靈，將一座地球化成屍山血海。他反而成爲人間的奇傑，歷史的英雄，尋常無故拿人一點東西，就被人奉上盜賊的雅號，等你把堅船大礮，轟進別個和平國土，卻反美其名爲開疆闢土，或拓展殖民地了。什麼是正義的答案：成則爲王，敗則爲寇。什麼是公理的答案：繩鉤者誅，竊國者誅。以個人而論，有的人立身行事，其實

只算個小人，而在某種環境裏，他卻被人目爲君子。有的人說的話，幹的事，其實禍國殃民，是貽萬世人心的禍，然而爲了某種政治關係，他反而成爲大衆崇拜的對象。當時無數文字有意撒謊地歌頌他，後代歷史以訛傳訛地揄揚他。不但成了當世一尊金光燦爛的偶像，居然還成了永久活在國民心目中的神。你再放眼看歷史上的例證：同樣殉國烈士，有的流芳，有的湮沒。同樣賣國奸邪，有的挨罵，有的不挨罵。同樣一個文學家，善於自己標榜的，或有門生故吏捧場的，聲名較大。寂寞自甘的聲名較小。更使人不平的有許多真正的志士仁人，當時被人釘上十字架，身後還留下千載罵名。假如他的事蹟完全保存，也許將來還有昭雪之一日，否則只好寥寂終古，一部二十四史多少人佔了便宜，多少人吃了虧。多少人得的是不虞之譽，多少人得的是意外之謗。不但古代如此，現代也還如此。不但中國如此，外國也還如此，若一件件平反起來，歷史大部分要改編過。但改編也未必有用，中國歷史很多是有兩部的，平反了些什麼來？歷史的錯誤可以矯正，人類的偏見卻不容易矯正啊！

當我初次發見這些歷史的欺詐，和社會上種種不平事實時，所感到的不僅是憤怒，是害怕，而是寒心，啊，透膚的寒心。澈骨的寒心。既如此，我們還努力做人幹嗎？我們應當學乖，學巧，學狡猾，揀那最討便宜的道兒走。帶着一張毒風似的笑臉，一顆玲瓏剔透的心肝，一套八面圓通的手段，走遍天下也不怕不得意，也了怕沒人歡迎。

這樣，男人就成了一老奸，女人就成了一積世老婆：哈哈，你聽見這話忍不住笑。

，對了，這真有點好笑。可是老頭兒要正言厲色告訴你：「奸同『老』」容易發生連繫，但也不定就發生連繫。人到中年，見多識廣，思想有一度黑暗是真的。等到所見更多，所識更廣，他的靈臺六寸之地反而光明起來。所以老年人心地多比較的忠厚，比較的正大，而對於真理的信仰更加堅定。我只問你，為什麼我們發現了社會不平事實，你會憤怒？你發現了歷史的欺詐，你就刻不容已的想把它平反過來。你自己不能平反，見了別人平反，你一樣感到痛快？那怕是你自幼崇拜的偶像，一覺察它的虛偽時，你也不得不忍心將它一脚踢出你的心龕去。好了，好了，這就是人類天生的是非心，人類天生的正義感，人類天生的真理愛。它的表面雖然時常改變，它的本質卻是永不改變的。我們人類靠了這個才能維持生活的秩序，世界的文化靠了這個才能逐步進行。但丁遊了煉獄地獄之後，才能瞻仰到上帝的慈顏；老人也經過無窮思想的衝突，無窮悲觀的躊躇，才能折衷出這個道德律。它就是上帝的化身，具有無上的尊嚴，無上的慈祥惻隱之性。

我再同你談談人生：

人生像遊山。山要親自遊過，才能知道山中風景的實況。旁人的講說，紙上的臥遊，究竟隔膜。即如畫圖，攝影，銀幕，算比較親切了，也不是那回事。朝嵐夕靄的變化，松風泉韻的琤琮，甚或沿途所遇見的一片石，一株樹，一脈流水，一聲小鳥的飛鳴，都要同你官能接觸之後，才能領會其中的妙處，渲染了你的感情思想和人格之後，才能發現它們靈魂的神祕。凡是名山海拔總很高，路徑也迂迴陡峭難於行走，但遊山的人反

而愛這迂迴，愛這陡峭，困難是達名山的代價，而困難本身也具有一種價值。勝景與困難，給予遊山者以雙倍的樂趣。名山而可以安步當車去遊，那又有多少大的意思呢。

人生有時是那麼深險不測，好像意大利古基督教徒的地洞。深入地底十餘丈，再縱橫曲折入人身筋脈似的四布開來，通到幾十里以外。這這種地洞是有相當危險的。各人打着火把，一條長長的繩索牽在大家手裏，一步一步向前試走，你才能由這座地底城市的那一頭穿出來。聽說某年有一羣青年，恃勇輕進，無意將手中線索弄斷，火把又熄了，結果一齊餓死在裏面。啊，多麼的可怕！

人生緊張時，又像一片大戰場，成羣的鐵鳥在你頭上盤旋，這裏一礮彈落下，激起一團濃煙，那裏一陣機關槍子開出一朵朵火花，沙土交飛，磨盤大的石頭，沖起空中十餘丈，四面天昏地慘，海立山崩，大地像變成了一座冒着硫磺氣和火光的地獄。。你眼瞎了，耳聾了，四肢百骸都不是你自己的了，而的打的打衝鋒號在背後催，除了前進，沒有第二條路。啊，這又多麼可怕！

我們應該排除萬難，開闢荆棘，攀登多高的山峯，領略萬山皆在脚下，煙雲蠶胸，吞吐八荒的快樂。我們應該競業地牽着「經驗」的線索，小心地打着「理智」的火炬，到地底迷宮去探險。打這頭進去的不能打那頭出來，不算好漢。我們應該胸前掛了手榴彈，手裏挺起了刺刀的槍，勇敢而敏捷地向敵人陣地撲去。我們的目的，不是成功就是死，死在戰場上才是壯士的光榮。

曲部三生人與死

人是生來戰鬪的，同人戰鬪，同自然戰鬪，也同自己戰鬪。只有打過生命苦仗的人，才容許他接受生命的榮譽獎章，才允許他老來安享退休的清俸。那些懶惰的，偷安的，取巧的，雖然便宜一時，最後所得到的只是恥辱和嚴酷的審判。冥冥中自有公平的法官。

真金是烈火裏鍛鍊出來的，偉大的人格也是從逆境裏磨鍊出來的，溫室中的玫瑰花，金絲籠裏的芙蓉鳥，顏色何嘗不悅目，歌聲何嘗不悅耳，無奈它們究離不開溫室和金絲籠。一朝時勢改變，失去了平安的託庇所，與外邊烈日嚴霜相接觸，末日便立時到了。青年時代多受折磨——只須不妨礙身心自然的發展——並非壞事。自己筋骨強固，志氣堅剛，可以擔當社會國家的大事。對別人的痛苦能夠深切的了解而給予同情，而激發大眾犧牲的仁勇、自幼嬌生慣養的人，多容易流為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者。一生都一帆風順，也只能成功一個酒囊飯袋，社會是不需要這類人的。

認定了你良心之所安，真理之所在，便該勇往直前的幹去。不必顧慮一時的毀譽得失，也不必顧慮後世的毀譽得失。腳跟要站得實，眼光要放得遠。不要想得太多，過於發達了頭腦，也許會痿瘓了手腳。不要做孔子所責備的鄉愿，世上唯有那種人最可恥。不要做耶穌叱罵的法利賽人，世上唯有那種人最可惡。

做人要懂得一點幽默，生活才不至於枯燥。古今偉大作品多少帶着一種幽默味。天分相當高明的人說話也自然雋永而多風趣。幽默雖然不是人人所能學，而了解幽默的能力

卻是可培養的。幽默可以刷清我們沈澱的頭腦，振奮我們疲乏的靈魂，而給予我們以新的做人的趣味。好像我們在人生戰場作戰一番之後，坐在戰壕裏休息時，不妨由這個兄弟唱一段京戲，那個兄弟講一個笑話，至少扮個鬼臉，互相取笑一下，也可以叫人感覺輕鬆，而增加再度衝鋒的勇氣。幽默可以使我們的人格增加彈性，使我們處繁華不致迷失本性，處貧賤不致咨嗟怨嘆，戚戚終日；教我們含笑迎受橫逆的境遇，哂視死神的臉。平常時候，你尚不知幽默的功用，到了困難痛苦的時候，幽默不但拯救你的性靈，還能拯救你的生命。

人活着不僅爲自己，也爲大衆，個體消滅了，細胞從何存在。不僅要侍奉自己，也要侍奉別人，救主也會爲他門徒洗腳。不要太實際，帶一點中世紀傳奇氣氛，做人可以美麗些。思想要有遠景，不必把穿衣吃飯，討老婆，生孩子，當做人生的究竟。生命是最貴重的，必要時該捨棄生命，如同拋擲一隻爛草鞋。我們自有遠大的企圖，神聖的鵠的存在。

你聽見老頭兒信口糊塗，由自己生活經驗，直扯到萬里外的星球，以爲必有一番妙諦奇證，可以啓發我們的心意。誰知說來說去，仍不過幾句老生常談。這幾句老生常談，我們那一本書裏沒讀過，那一天報紙上不見過，那一位先生長者訓話不聽過，用得你這老東西費這許多吐沫來說。哈哈，娃兒，你認錯了指路碑，上了老頭兒的當了。我所能指示你的也只這樣一個平凡境界。可是世界上郵件事不平凡，譬如你每日三餐還不

曲部三生人與死生

是平凡極了，為什麼這刻板文章你總不能不寫？老頭兒到銀河會見了牛郎織女，上天空拜謁了北斗星君，回來所能帶給你們的，也只不過這幾句老生常談而已。

半日冗長的談話，你回去想也要寫得頭昏腕酸。我早申明了老頭兒的囉嗦，誰教你來招惹他自討這番苦喫。哈哈。

〔留〕

曲部三生人與死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再版

新評論書
生死與人生三部曲一冊

每冊實價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印必究

著作者

袁昌
蘇雲

發行人

周子

出版者

新評論社
重慶南溫泉五百號

總經售

文信書局
重慶保安路特廿三號

新評論叢書

建國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著作者 陳之遠等

縮小省區問題

著作者 胡慎唐等

(一) 生死與人生三部曲

著作者 袁昌英

蘇雪林

本審業經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